

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安溪县财政局
安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
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安城执〔2025〕103号

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4部门关于
印发《安溪县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
改用管道天然气实施方案》的补充通知

凤城镇、城厢镇、参内镇、官桥镇、龙门镇、湖头镇人民政府，
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好县委、县政府2025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工作，提升餐饮场所报装“瓶改管”项目积极性，现在在3月10日发布的《安溪县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改用管道天然气实施方案》（安城执〔2025〕27号）基础上，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是下调“限高价”标准，对集中报装且符合“瓶改管”安装条件、最大流量不大于40Nm³/h的餐饮场所给予让利安装，即最大流量为6Nm³/h（G4）、10Nm³/h（G6）、16Nm³/h（G10）、25Nm³/h（G16）、40Nm³/h（G25）建设费用收费，调整为不高于6180元、7180元、10180元、12180、14180元，财政补助标准分别调整

为 1500 元、1500 元、2500 元、3500 元、5000 元。（具体资金详见下表）

序号	最大流量	对应表具型号	新“限高价”优惠安装	补助金额	用户“最高”安装费
1	6Nm ³ /h	G4	6180	1500	4680
2	10Nm ³ /h	G6	7180	1500	5680
3	16Nm ³ /h	G10	10180	2500	7680
4	25Nm ³ /h	G16	12180	3500	8680
5	40Nm ³ /h	G25	14180	5000	9180

二是调压前接入气源管道总长度超出 50 米或最大流量超出 40Nm³/h 的独立报装餐饮场所，与管道燃气企业协商议价，按县财政最高额度 18000 元予以补助。

三是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未涉及事项仍按原方案执行。

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安溪县财政局

安溪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

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5 年 6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印发